

胜力房鉴合[2026]029号

房屋危房性鉴定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江门蓬江区杜阮镇子棉村江鹤收费站一门卫房、监控房、
电房、宿舍楼、饭堂楼房屋危险性鉴定

委托方：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：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四月

委托方：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江门蓬江区杜阮镇子棉村江鹤收费站一门卫房、监控房、电房、宿舍楼、饭堂楼房屋危险性鉴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本项目拟鉴定房屋位于江门蓬江区杜阮镇子棉村江鹤收费站，房屋为五栋，分别为门卫房 22.33 平方米、监控房 20.34 平方米、电房 14 平方米、宿舍楼 777 平方米、饭堂楼 165.9 平方米，拟鉴定面积共计约 999.57 m²。

第二条 委托鉴定的服务内容

- 1 房屋原始资料调查
- 2 房屋结构及围护构件工作状况全面检查
- 3 房屋整体垂直度检测
- 4 危险性鉴定报告编写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鉴定费用及修复费用

参考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〉和〈广东省既有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〉的通知》（粤建检协[2015]8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鉴定面积 999.57 m²，房屋鉴定费用按¥3,000.00（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），（注：总费用包含税费、人工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安全措施费、交通费等费用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本次项目采用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，支付信息如

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沙支行

账户名称：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号：3602 1782 1910 0012 597

支付期限：乙方完成检测鉴定工作并提交符合约定标准的危险性鉴定报告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应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 100% 合同鉴定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工期

在甲方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且本合同签订后，本次房屋危险性鉴定工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其中现场检查检测 2 个工作日，危险性鉴定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 5 个工作日。

因暴风雨、台风、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，或现场不具备检测鉴定条件，或甲方未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（若甲方无法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给乙方，可出具一份说明函即可），或因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原因影响的，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完损性鉴定成果交付

本次项目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、报告、方案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在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送达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联系人：李颖钧

甲方联系电话：17707500160

甲方联系（寄送）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8 号公路大厦

检测

专用

路



13303887

甲方电子邮箱（微信号）：17707500160

乙方联系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朱玉林

乙方联系电话：18200998007

乙方联系（寄送）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路西就街11号4楼

乙方电子邮箱（微信号）：18200998007

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

第六条 各方主要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协调房屋所有权人向乙方提供房屋原设计及相关技术、产权资料，甲方仅对自身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因房屋所有权人提供资料不实不全产生的责任不由甲方承担。
2. 现场需有专人负责协调，确保检测鉴定工作正常进行。
3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屋鉴定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国家、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的要求，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技术服务；
2. 自备检测鉴定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；
3. 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一式贰份鉴定报告，报告需符合国家规范并加盖乙方资质章，并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4. 对检测数据及报告内容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内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（一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

的，则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若因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规范的鉴定报告、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错误或虚假，或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金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，还应当对方继续赔偿损失。

(二)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天，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 10 天的，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相关工作，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及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向甲方追诉已发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。

(三)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，逾期出具危险性鉴定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，若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(五)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司法委托费、律师费等。

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不符合国家、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或本合同约定，或报告内容存在错误、遗漏、虚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、重作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若乙方无法修改、重作或修改、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(二)款第 4 项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检测数据及报告内容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时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或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，修改或补充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(三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)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通信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8
号公路大厦

办公电话：0750-3992881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金
沙洲路西就街 11 号 101 房

办公电话：020-8175635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广州金沙支行

对公账号：3602178219100012597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3 日